

当代中国

当代中国政治

温乐群 陈 坚 著

1949-2019

当代中国政治

王康 著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8
民主集中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7
多民族共同发展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6
基层群众自治和民主管理制度	49
领导体制与政治运行机制	50
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	52
行政层级与职权划分	57
决策与执行运行机制	64
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73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78
转变与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80
推进依法行政	85
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90
政务公开与行政问责	97
机构调整与大部制改革	103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08
中国立法体制与法律体系	110
人权的法制保障	116
改革司法体制与保证司法公正	123
维护宪法权威与弘扬法治精神	131
公民广泛政治参与	136
多层次选举制度	138
政治协商与社会协商对话	144
城乡基层民主自治的实践与发展	147
网络问政与网络监督	157
反腐败与建设廉洁政治	160
反腐败与廉政工作机制	162
反腐败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	166
依法严厉惩治腐败	170
廉政教育与廉政文化	174
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177

当代中国

当代中国政治

温乐群 陈 坚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当代中国政治 / 温乐群, 陈坚著. --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6

(当代中国系列 / 武力主编)

ISBN 978-7-5085-2790-1

I . ①当… II . ①温… ②陈… III . ①政治—中国—现代 IV . ①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4448 号

当代中国系列丛书

主 编 : 武 力

出 版 人 : 荆孝敏

统 筹 : 付 平

当代中国政治

著 者 : 温乐群 陈 坚

责任编辑 : 王 峰

图片提供 : 中新社 CFP FOTOE

装帧设计 : 丰饶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7 层

邮 编 : 100088

电 话 : 010-82005927, 82007837

网 址 : www.cicc.org.cn

承 印 者 :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版 次 :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mm 1/16

印 张 : 11.25

字 数 : 180 千字

定 价 : 48.00 元

目 录

前言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8
民主集中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7
多民族共同发展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6
基层群众自治和民主管理制度	49
领导体制与政治运行机制	50
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	52
行政层级与职权划分	57
决策与执行运行机制	64
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73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78
转变与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80
推进依法行政	85
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90
政务公开与行政问责	97
机构调整与大部制改革	103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08
中国立法体制与法律体系	110
人权的法制保障	116
改革司法体制与保证司法公正	123
维护宪法权威与弘扬法治精神	131
公民广泛政治参与	136
多层次选举制度	138
政治协商与社会协商对话	144
城乡基层民主自治的实践与发展	147
网络问政与网络监督	157
反腐败与建设廉洁政治	160
反腐败与廉政工作机制	162
反腐败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	166
依法严厉惩治腐败	170
廉政教育与廉政文化	174
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177

前 言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源于革命战争年代，成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发展于改革开放新时期。它既吸收了世界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又深深地根植于中国的土壤，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尽管世界各国在制度和文化上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异，但有一点是相通的，富强、民主、文明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中国共产党就是把实现大多数人的民主作为矢志不渝的执政目标，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目标之一。

从现代民主政治发展史来看，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地缘、发展阶段等差异，不同国家的人民争取和发展民主政治的道路是不同的。中国的民主道路是从反帝反封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开始的，这是中国民主政治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中国近代以来的民族民主革命，就是把国家自主权夺回到中国人自己的手中，改变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压迫欺凌的悲惨命运。民族独立和解放，是那个时代所有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共同心愿，体现了全体

中国人民的意志。因此，从人民意志角度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中国民主政治的初步实现。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尊重中国人民的意愿，考虑到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历史，建立起代表人民意志的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创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基石，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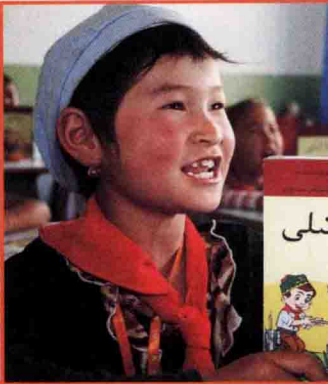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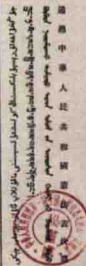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主动打开国门，实行改革开放新政策。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要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方面坚持中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不变，另一方面则抛弃传统的僵化的苏联模式的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政治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经过多年的改革与探索，当代中国政治形成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基本格局，或者说基本特征。在这样一个基本格局下，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有了长足的进展，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形式日益多样化，国家领导体制、政治运行机制、行政管理体制走向完善，反腐败与廉政建设体系逐步健全起来，等等。在上述民主政治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上，2013年11月，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全面改革的新时代，对下一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作了更加深入的规划，如政治运行方式、政府审批权、反腐倡廉体制、司法审判和检察体系、劳动改造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已经付诸行动，并取得突破性成效。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业已成熟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将会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将会呈现出更蓬勃的生机和更旺盛的活力。同时，中国近数

十年来的快速发展也充分证明，走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中国人民不仅能够实现自己当家作主的愿望，而且能够逐步实现国家的富强、民主和文明。



۱۹۸۹-۱۹۹۰ جىلى رۇسسىيەدىكى ئىنقىلابىي ئۆزگىرىش
 ئىشلىرىنىڭ نەتىجىسىدە، ئۇلارنىڭ ئىشلىرىنىڭ
 ئىشلىرىنىڭ نەتىجىسىدە، ئۇلارنىڭ ئىشلىرىنى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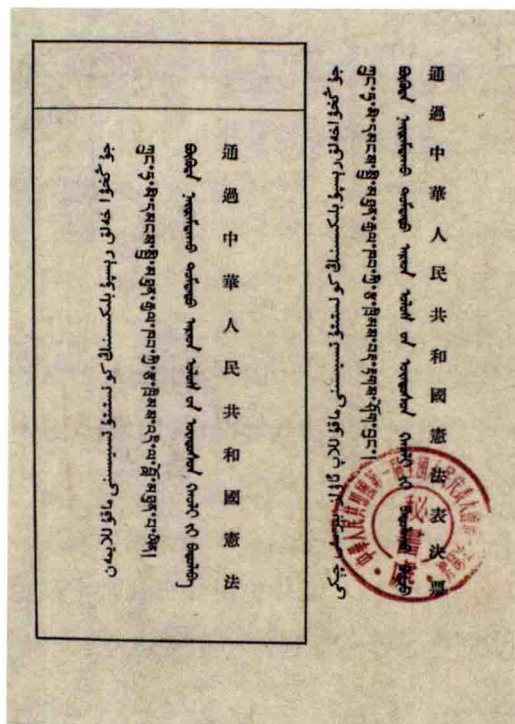
民主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制度化成果，也是世界各国普遍的制度追求。但是，由于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具体情况不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也是多样化的。中国在经历了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和100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后，在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探索并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其基本内容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也是中国人民民主的主要实现形式。

民主集中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的政体。中国各族人民主要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现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图为当时的表决样票。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目前，中国的全国人大和地方省、市、县、乡镇各级人大代表共有 260 多万人，他们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全中国 13 亿多各民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这 260 多万人大代表是通过直接和间接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及乡镇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大代表总名额不超过 3000 人，由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大另行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 350 人，省、自治区每 15 万人可以增加代表一名，直辖市每 2.5 万人可以增加代表一名。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000 名。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 240 名，每 2.5 万人可以增加代表一名。人口超过 1000 万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 650 名。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 120 名，每 5000 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 165 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450 名；人口不足 5 万的，代表名额可以少于 120 名。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 40 名，每 1500 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 160 名；人口不足 2000 的，代



选民投票选举人大代表

表总名额可以少于 40 名。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按照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可以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实行差额选举。县、乡两级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人民代表的选举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并接受监督。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时，选民凭身份证或选民证领取选票，并在所在选区设立的投票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才能当选。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

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才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代表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名额另行选举。

人民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所选出的代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原选区选民 50 人或 30 人以上联名，写明罢免理由书面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要求。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县级人大常委会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给原选区选民。经由原选区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过半数选民通过后，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则罢免生效。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



北京人民大会堂，
每年 3 月，全国
人大代表相聚于
此，共商国是。